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城支行与被告傅晓贞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诉讼请 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202271.61 元,并按照 合同约定承担利息及逾期复利、罚息等至本金偿还 完毕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3258.83 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并要求被告承担实现 债权的催收费用律师费 8000 元及实现债权的其他 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向原告借款后未能按期足额 还款,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 内 0102 民初 762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 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马忠全:

本院受理乌恩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7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忠全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乌恩其借款本 金 4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2 万元为基数,按年 利率 24%计算利息自 2019年2月2日起至借款实 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7 月 25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 偿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刘松云:

本院受理李俊义、刘尔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 内 0102 民初 4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 松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李俊 义 刘尔俊借款本金 30 万元 并按年利率 24%支付 利息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董成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郭 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储运有限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董成堂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利息 (以3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8%支付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至借款实际清 偿之日止);二、被告郭云富、内蒙古聚良源粮油购销 储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 告董成堂律师费 5000 元:三、驳回原告董成堂其他 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杜文垒:

2021年1月5日 王红敬、王洪君、内蒙古元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本院受理申请人陈瑞平与被申请人王洪威、翟 占昆、内蒙古新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王红敬、王洪 君、内蒙古元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财产 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102 民初 400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正源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韩润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 初 5027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乔世雄:

本院受理原告陈井华诉被告曹海军、乔世雄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3475 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乔世雄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偿还原告陈井华借款本金7万元,并以尚欠本金 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支付借款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曹海军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陈井 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96 元(原告已 预交),公告费500元,由被告乔世雄、曹海军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丛吉庆、杨明谓:

本院受理的原告郑志辉与被告丛吉庆、杨明谓 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35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被告丛吉庆与被告杨明谓共同向原告 郑志辉支付转让费 1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 二、被告丛吉庆与被告杨明谓以 1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自 2018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自 2019年8月20日起计算,共同向原告郑 志辉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直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于长水、菅美玲:

本院受理原告席建林诉被告于长水、菅美玲执 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应 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 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与被告唐开春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 初 4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开春向 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 付截止到 2020年 12月 16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49091.8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 被告唐开春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 用合约》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支付自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 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上述利息、还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合计以不超过年 利率 24%为限;三、被告唐开春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律师费 2973.08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治区分行与杜文垒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4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文垒向原告中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 到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36256.85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杜文 垒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 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 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 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被告杜文 垒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 行支付律师费 2265.87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与冯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488 号 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冯荣向原告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到 2020年12月16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29929.82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冯荣按 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 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 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还款 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违约 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被告冯荣向原 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 律师费 1739.57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 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崔虎义: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与崔虎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50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一, 被告崔虎义向原告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 到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37308.2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崔虎 义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 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 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 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被告崔虎 义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 行支付律师费 2224.63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李锦玉:

本院受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 治区分行与李锦玉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4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锦玉向原告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支付截止 到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7753.52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二、被告李锦 玉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 的约定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 区分行支付自案涉信用卡激活之日起产生的利息、 还款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还款 违约金合计以不超过年利率 24%为限·三. 被告李锦 玉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 行支付律师费 1630.45 元,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四、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 古自治区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 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杨恩克、白斯庆: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杨恩克、白斯庆信用卡纠纷 一室 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291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张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79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马毅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马毅兵信用卡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314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白斯庆、杨恩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白斯庆、杨恩克信用卡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279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喻意、张凤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喻意、张凤莲信用卡纠纷一 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0102 民初 313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青城支行与被告常海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 民初 291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与你及被告张和平、刘桂兰、武红兵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0)内 0802 民初 48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张和平、刘桂兰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返还原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借款本金 40000 元 及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4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按年利率 10.2%计算, 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 止,按年利率 15.3%计算;二、被告张和平、刘桂兰于 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 分行借款本金 40000 元 5%的违约金 2000 元;三、被 告武文忠、武红兵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保证 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和平、刘 桂兰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 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03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 张和平、刘桂兰、武文忠、武红兵负担。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

武文忠: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 尔分行与你及被告张和平、刘桂兰、武红兵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2020)内 0802 民初 48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一、被告武文忠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返还原 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借款本金 20000 元及利 息,利息以借款本金 20000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2 月20日起至2018年12月19日止,按年利率 10.2%计算, 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还清款之日 止.按年利率 15.3%计算;二、被告武文忠于本判决生 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包商银行巴彦淖尔分行借款 本金 20000 元 5%的违约金 1000 元; 三、被告张和 平、刘桂兰、武红兵对上述一、二款项承担连带保证 清偿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武文忠追 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 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352 元,公告费 600 元,由被告武文 忠、张和平、刘桂兰、武红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1年1月5日